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35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质保期等因素，对于电池及电池组销售业务公司应当计提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但由于2020年司法重整完成后公司业务从电动汽车锂电池销售转变为电动两轮车、低速电动车、储能领域等锂电池的销售，产品质保期由8年变为2-5年（预计）不等，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业务现状，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参考同行业质量保证金计提标准，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调整情况如下：

原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	变更后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
销售收入的3%	销售收入的1%

###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会计年度起执行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调整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销售费用，对净利润影响约为140万元。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客观、准确的公司财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